

2026年中共高平市委组织部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政策清单

序号	补贴项目	主管部门	政策级次	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	补贴对象	补助标准					申领流程	发放方式	发放时间	咨询电话	备注	
						合计	中央	省级	市级	县级						
1	农村离任“两委”主干生活补贴	高平市委组织部 高平市财政局	省级	1.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、山西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农村离任“两委”主干生活补贴发放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晋组通字〔2014〕28号） 2.中共晋城市委组织部、晋城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〈农村离任“两委”主干生活补贴发放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晋市组通字〔2015〕10号） 3.中共高平市委组织部、高平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〈高平市农村离任“两委”主干生活补贴发放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高组通字〔2015〕32号）	补贴对象是指正常离任、累计担任村党组织书记或村委会主任满9年以上（含9年），年满60周岁的村“两委”主干。	累计任满村“两委”主干满9年的，每人每月发放不低于100元的生活补贴。 任职时间每增加3年，补贴标准增加300元。 任职期间受到中央、省、晋城市级表彰奖励的，每人每年分别增加1000元、500元、300元。		35元/人*月		65元/人*月	累计任满主干9年的，在省市补助基础上，任职时间每增加3年，补贴标准增加300元。任职期间受到中央、省、晋城市级表彰奖励的，每人每年分别增加1000元、500元、300元。	乡镇（街道）核定享受补贴人员名单，并在各村公示。市委组织部审核同意后，将享受补贴人员信息录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服务平台，报省委、晋城市委组织部审核。	通过财政惠民补贴“一卡通”打卡发放	按年度发放	市委组织部： 0356-5222346 市财政局： 0356-5224729	
2	村“两委”干部报酬	高平市委组织部 高平市财政局	中央、省级	1.《财政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建立正常增长机制、进一步加强村级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0〕41号） 2.省委组织部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晋组通字〔2024〕23号）	现任村“两委”干部	1.村“两委”主干平均报酬不低于高平市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.5倍标准，实行村党组织书记、村民委员会主任“一肩挑”的原则上按不低于3倍标准。 2.村“两委”其他干部报酬总额一般达到村党组织书记基本报酬的60%。	1.各县（市、区）结合当地经济发展状况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、财力情况，统筹考虑财政供给单位人员工资待遇水平，合理确定村“两委”干部报酬，调整周期与任期保持基本一致。 2.村“两委”主干年度报酬总额原则上按照不低于所在县（市、区）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.5倍标准核定；实行村党组织书记、村民委员会主任“一肩挑”的原则上按不低于3倍标准核定，若低于3.6万元，按照最低3.6万元核定。 3.村“两委”其他干部的岗位报酬，按照村“两委”主干报酬的一定比例确定，通过岗位报酬、兼职报酬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奖励等，报酬总额一般达到村党组织书				乡镇（街道）按照有关规定研究提出现任村“两委”干部人员名单和报酬标准，经核定后，按规定发放。	通过财政惠民补贴“一卡通”打卡发放	基本报酬按月发放，绩效报酬年底差异化发放	市委组织部： 0356-5222346 市财政局： 0356-5224729		